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20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婚纱租赁（定制）行业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派出分局：

为进一步维护我市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扎实开展好全省“守护消费”暨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，结合近期“12315”接诉和“12345”转办关于婚纱租赁（定制）行业存在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的侵权行为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2个月的专项执法行动。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此次专项执法行动是对全省“守护消费”专项行动的进一步落实，检查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7月31日结束，为期2个月。各县（区）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，担负起属地监管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第一责任，严格履职，严密组织，按照专项行动时间安排，立即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对本地区婚纱

租赁（定制）行业经营主体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在加强执法办案的同时，积极开展行政指导，推动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依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守护消费”暨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【2024】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法》，重点依据以下条款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的侵权行为：

（一）经营者违反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按照本法第十八条查处；

（二）经营者违反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本法第十五条查处；

（三）经营者没有明码标价的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等问题。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查处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督导检查。**为确保这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取得实效，在各县（区）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的同时，市局成立2个专项行动督导组，对各县（区）专项行动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。

第一组：程红波（组长） 原博 梁珊珊（联络员）

督导县区为潞州区、上党区、潞城区、壶关县、平顺县、武乡县。

第二组：张艳丽（组长） 於丙传 孙广利（联络员）

督导县区为高新区、长子县、屯留区、黎城县、沁源县、沁县、襄垣县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专项执法行动中，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执法办案纪律，文明执法，亮证执法，对可能存在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立案查处，查办一批侵权行为突出的合同违法案件，纠正一批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市县联动。市、县两级要加强联系沟通，针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棘手问题，必要时可以采取市县联合执法。专项行动结束后，于8月10日前，将行动开展情况上报市局消保科，并填报《婚纱租赁（定制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统计表》。

附件：婚纱租赁（定制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统计表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婚纱租赁（定制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法行为	是否下达责令 整改通知书	是否立案	是否结案	备注
检查情况：1.经营主体总数__家；2.检查数__家；3.存在违法行为数__家；4.责令整改__家；5.立案__起；6.结案__起。						